

关于广州市巴赛尔聚烯烃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后 烘干系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巴赛尔聚烯烃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巴赛尔聚烯烃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后烘干系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市巴赛尔聚烯烃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广业大街9号，原有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生产，目前有三条聚烯烃塑料生产线，年产聚烯烃塑料8万吨。原有项目占地面积为2739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681.4527平方米，劳动定员155人，实行每日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350天，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客户的需求及行业的发展趋势，建设单位拟在车间内增加烘干工序，拟新增的烘干工序为原有部分产品的后处理工序，烘干工序不新增原有产品的生产产能，烘干产品量为15000吨/年（以下简称“扩建项目”）。扩建项目总投资8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占地面积168平方米（扩建项目在原有项目的厂房内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扩建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改变

原有的工作制度及食宿情况。扩建项目不新增备用发电机、锅炉、中央空调等设备。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广业大街9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的排放。

2、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50%（《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要求）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内NMHC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运营期东、南、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的排放。

2、扩建项目烘干废气经专用排气管道收集后依托原有项目的“静电除油烟机+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气-02）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要求。

4、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5、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VOCs 0.035t/a。该项目应实施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VOCs 0.070t/a从我区元亨仓储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东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 020-39050121）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东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